上市公司名称：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网宿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017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7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7
五、标的公司估值和作价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9
一、上市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 9
二、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及授权 9
三、外部批准及备案 9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0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10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10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1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第四节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2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网宿科技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网宿	指	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Wangsu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交易对方、卖方、KDDI、KDDI 公司	指	KDDI Corporation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CDNW、CDNW 公司	指	CDNetworks Co., Ltd.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股权	指	KDDI 持有的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CDNW 共发行 14,300,000 股股份，其中 KDDI 持有 12,149,768 股，小股东合计持有 270,764 股，CDNW 持有 1,879,468 股（库存股）。KDDI 所持 CDNW 公司股份占 CDNW 公司发行在外流通股（不含库存股）的比例为 97.82%。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网宿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的行为
北京同兴万点、北京同兴	指	同兴万点（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TXNetworks Beijing
天津同兴万点	指	天津同兴万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TXNetworks Tianjin
昌讯顺通、北京昌讯	指	北京昌讯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ei'an Company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本次交易中网宿科技所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包括韩国法律顾问 Barun Law LLC、日本法律顾问 Atsumi & Sakai、英国法律顾问 Mills & Reeve LLP、美国法律顾问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估值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	指	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股权购买协议》、《SPA》	指	网宿科技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过渡期间	指	自《SPA》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2017 年 3 月 24 日
估值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要

2017 年 2 月 17 日，网宿科技子公司香港网宿与 KDDI 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香港网宿拟通过现金方式向 KDDI 购买其持有的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网宿科技作为香港网宿的唯一股东，与 KDDI 签署了《保证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网宿科技为香港网宿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保证。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 KDDI，系一家根据日本法律在日本设立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KDDI 持有的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占 CDNW 公司发行在外流通股（不含库存股）的比例为 97.82%。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11 亿日元（按照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日元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 1,274,925,300 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币种为日元，交易对价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措。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公司以自有资金 1.5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4,053.12 万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对香港网宿增资；并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0,805.20 万元）。

昌讯顺通以及北京同兴万点为标的公司 CDNW 通过一系列的协议安排进行控制的公司。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交割前或交割时，KDDI 应尽合理的努力向买方提供相关 VIE 转让文件，协助将北京同兴万点和昌讯顺通的既有股东变更为网宿科技指定人员。如果在交割时或交割前，VIE 转让文件没有提供给

网宿科技，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3个月内在合理限度内合作取得VIE转让文件。

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之时，如果KDDI向买方提供了所有VIE转让文件，则网宿科技将在交割时向KDDI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100%，即211亿日元。

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之时，如果KDDI未向买方提供所有VIE转让文件，则网宿科技将在交割时向KDDI支付211亿日元的90%，交易对价的剩余10%将根据第三方托管协议向第三方托管代理人的一个账户支付VIE转让提存金作为押金，VIE转让提存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应在以下两种情形发生时（较早者为准）划转至KDDI:（1）VIE转让文件提供给买方时；或（2）将北京同兴万点及昌讯顺通的既有股东变更为买方指定的个人时。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11亿日元（按照2017年2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日元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27,492.53万元）。另外，2017年2月16日，香港网宿与CDN-VIDEO LLC公司的股东CDN-Invest、Efimova Svetlana Valeryevna、Zhuravlev Pavel Stanislavovich及Zibrova Lidiya Sergeevna共同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香港网宿拟以4.305亿卢布的对价（按照2017年2月16日人民币兑卢布汇率，折合人民币5,163.36万元）购买CDN-VIDEO LLC公司70%股权。CDNW公司与CDN-VIDEO LLC公司业务范围相近，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要累计计算相应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CDNW97.82%股权（本次交易）	CDN-VIDEO LLC公司70%股权	累计计算金额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7,492.53	5,163.36	132,655.89	350,573.77	37.84%
资产净额	127,492.53	5,163.36	132,655.89	250,309.06	53.00%
营业收入	61,835.06	1,779.37	63,614.43	293,166.15	21.70%

附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其2015年度审计报告;
附注2：CDNW97.82%股权的资产总额以CDNW2016年9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CDNW2016年9月30日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附注3：CDN-VIDEO LLC公司70%股权以CDN-VIDEO LLC2016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CDN-VIDEO LLC2016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3.00%，达到 50%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成彦先生、陈宝珍女士，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标的公司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收购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交易标的作价为 211 亿日元。交易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主要过程如下：

2016 年 10 月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正式参与针对 CDNW 的竞价交易。经过多轮竞价之后，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正式获得卖方签署的排他性谈判函，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2 月 17 日双方正式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CDNW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2 月 18 日，香港网宿做出董事决定，批准本次交易。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2 月 2 日，KDDI 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 KDDI 向香港网宿出售其持有的 CDNW 公司的 12,149,768 股股份。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 Atsumi & Sakai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KDDI 就本次交易除上述董事会批准之外，无需取得其他的批准和授权。

三、外部批准及备案

1、201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05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2、2017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沪发改外资[2017]1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有效期 1 年。

3、2017 年 3 月 16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打印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35310000201304172105），公司已办理“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手续，境外主体为香港网宿，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形式性审核。

网宿科技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于交割后向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The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合并报告，并在韩国外汇交易机构或经授权的外汇交易银行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国投资公司登记。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现金支付

2017 年 3 月 24 日，香港网宿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向 KDDI 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 20,994,500,000 日元（按照 2017 年 3 月 2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301,638,005.50 元）。

（二）资产交割

根据韩国 Barun Law LLC 律师事务所确认，KDDI、香港网宿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标的资产，即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的过户手续。香港网宿作为 CDNW 公司股东，已持有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交割事项的约定，原 KDDI 任命的 CDNW 公司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辞职。香港网宿向 CDNW 公司推荐之新任董事将经 CDNW 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产生。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价款支付、资产交割已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第四节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

“网宿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

“（一）网宿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宿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